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秉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75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187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余秉勳於民國113年4月11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7時8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應以妥當方式變換車道或方向，且行車不得有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方向之駕駛行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往右變換方向，適有告訴人王宇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前方狀況、減速慢行、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貿然前行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左側手肘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足部擦傷、右側踝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」；同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」；同法第307條規定：「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」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

01 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
02 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
03 3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
04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05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3年8月29日和解
06 成立，告訴人並於同年9月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
07 訴狀、和解書在卷可稽（見中交簡卷第21至23頁），揆諸前
08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6 附繕本）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蔡秀貞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